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工作量是指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含实验、实习、实训、设计、毕业答辩等）工作量；监考、出题、阅卷、编写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军训、劳动等教学工作不计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适用范围及计算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兼职教师各层次教学。教学工作量由系（部）计算并审核，教务处复核、汇总后，报教学学校长批准。

1. 理论教学工作量（含课内实践）计算方法

[周课时数×(1+合班课系数+晚课(9~12节)系数)]
×教学周数

2.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实践教学工作量每周不得超过 24 学时，特殊情况需主管院长批准；实践教学工作量不考虑晚课(9~12节)系数。

(1) 校内实践（实习、实训、设计等）原则上每班只安排一位指导教师，每班计 16 学时，特殊情况确需两位指导教师的，两位教师分别计 16 学时、8 学时，各系需填写《校内专周实训、实习、设计教学任务分配及课时量核算表》进行统计。

(2) 校内毕业设计（校内毕业实习）课时津贴工作量计算方法：

各系于第六学期应视需要为没有按时离校学生开展适宜的实习项目，第六学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参与毕业设计（校内毕业实习）学生人数及周数，核算指导教师毕业设计（校内毕业实习）课时津贴工作量，填写《校内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课时量核算表》进行统计，下一学期给予补报；该期间教师授课（10人以上）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3）学生离校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各系应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实习管理教师课时津贴工作量，课时津贴总额应严格控制在学校标准额度内，需填写《工学交替/毕业实习管理教师课时量核算表》进行统计，并附课时津贴额度核算表。

（4）毕业实习管理教师课时津贴实行总额控制。各系于第六学期根据毕业班级课时津贴总额度（学校按每毕业班两周核算课时津贴额度），根据教师实际工作情况[日常管理、实习论文（实习报告）审核、答辩等]核算相关教师课时津贴工作量，需填写《工学交替/毕业实习管理教师工作量核算表》进行统计，并附课时津贴额度核算表。

3. 各系填写教师教学任务分配表后自动生成前8节课时量，教学任务安排在晚间（9~12节）的教师由教务处根据教师实际授课时间填入晚间课时计算参数后，于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反馈给任课教师进行核对，核对截止时间为开学第一周周五17点；

4. 各系根据教师实际教学情况，在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处规定时间内，修正教师课时量（多退少补），原则上不予增加新的课时科目；特殊情况需主管院长批准。

第四条 学校按年度核算各系课时津贴节余或不足。节

余课时津贴使用办法由学校审批。

第五条 学校按每生、每年 356 元（每生·每周 9.89 元）标准，根据各系在校生数核算课时津贴总额。

第六条 由学校专职实习（实训）教师辅导的实习（实训）课程及劳动课程，按实习班级人数及周数扣除相应津贴额。

第七条 毕业班级在第六学期按每生两周标准核定课时津贴，主要用于各系按学校要求审阅毕业论文、实习报告、组织答辩等支出。

第八条 在审核教师年度工作量时，合班课课时可按单班核定。

第九条 课时系数计算办法

为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教学资源（师资、实训条件），合班课及晚间上课课时系数按如下办法计算。

1. 合班课：两班合（60 人以上），每课时加 0.3，三班以上合（90 人以上），每课时加 0.5。

2. 晚课（9~12 节）：单班每课时加 0.2，合班课在原合班系数基础上再加 0.2。

3. 兼职教师每学期上课不应超过学校规定最高学时，否则，超出部分按学校规定减半发放课时津贴。

4. 在师资不足的情况下，可安排兼职教师及其他教师利用晚自习时间上课，但要控制晚自习上课规模。

第十条 学校依据按此办法核算后的课时津贴工作量对应职称级别发放课时津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